

债券代码：240799.SH

债券简称：24 财资 01

债券代码：241336.SH

债券简称：24 财资 0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年8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24 财资 01”“24 财资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24 财资 01”、“24 财资 02”的基本情况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63 号）。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了“24 财资 01”，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时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24 财资 01”发行规模 12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了“24 财资 02”，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时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24 财资 02”发行规模 12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

二、“24 财资 01”、“24 财资 02”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华创证券是财信资产发行“24 财资 01”、“24 财资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1、事项背景及原因

公司根据《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敖廷军。

2、原信披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彭熙
职位	总经理

彭熙，男，汉族，湖南湘西人，1976 年 10 月出生，1999 年 9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湖南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一部、财会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派驻湖北孝感、天门工作组组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投行部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派驻长沙市东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派驻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姓名	敖廷军
职位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7楼
联系电话	19907490938
传真	0731-85196767
电子邮箱	aotingjun@hnchasing.com

敖廷军，男，汉族，重庆江津人，1979年6月生，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1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会计硕士，审计师。历任审计署长沙特派办经贸审计处科员、企业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企业审计处主任科员、资源环保审计处副处长、企业审计处副处长；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 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1、事项背景及原因

近期，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徐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金控组〔2025〕11号)、《关于孙文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金控组〔2025〕12号)，同意免去唐杰、唐莉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命敖廷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傅韦为公司业务总监(试用期一年)。

2、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唐杰	2024年12月-2025年07月
2	唐莉	2021年04月-2025年07月

本次人员变动已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尚需向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备。

3、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始时间
1	敖廷军	2025年07月起
2	傅韦	2025年07月起

敖廷军，简历详见本报告之“二、‘24 财资 01’、‘24 财资 02’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3、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傅韦，女，土家族，湖南湘西人，出生于 1989 年 4 月，2011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0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沙东方支行柜员、芙蓉区支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芙蓉区支行大客户团队负责人、芙蓉区支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长沙雍景园支行行长（网点主任）；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一部高级业务经理、资产管理二部总经理兼一团队团队长；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兼任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将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对“24 财资 01”“24 财资 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前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